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重選退任董事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421 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0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股東周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曾蔭培先生 (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 (副行政總裁)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包含已回購股份的數目)。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現有席位。任何按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馮慧芷女士將依章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曾蔭培先生、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鄺志強先生（「鄺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將依章告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任何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鄺先生及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條件評估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確認鄺先生及石先生仍具獨立性；(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滿意鄺先生及石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鄺先生及石先生保持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影響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基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對本集團營運業務範疇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鄺先生及石先生。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主席函件

為使董事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同時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故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包含已回購股份的數目）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6年10月1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馮慧芷女士(63歲)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9月起出任香港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主席，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獲選為芝加哥全球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董事會委員。馮女士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批發銀行業務達36年。彼於2014年11月退休時，為香港渣打銀行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部副主席。於2002年加入渣打銀行前，彼於瑞銀集團服務達九年，其中包括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及固定收益業務。彼於瑞銀集團工作期間，馮女士曾負責區域性機構銷售、固定收益和監督香港及新加坡團隊，當中覆蓋13個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其團隊就固定收益投資及利率和貨幣對沖策略向中央銀行及其他亞洲機構投資者提出建議。馮女士過往曾參與多項公共事務，其中包括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務小組委員會成員。馮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女士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其董事袍金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馮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馮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馮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曾蔭培先生(70歲)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7月1日起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曾先生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GHK Hospital Limited董事，其擁有及營運港怡醫院。曾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豐樹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樹商業信託的管理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2003年12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兩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袍金約為42萬港元，以及總額約為1,037萬港元的薪金、花紅、津貼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袍金。

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180,000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授予的3,706,028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個人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及其兩名董事就NWSFM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31.3條的規定期限所致。曾先生自2007年10月9日起擔任NWSFM的董事，惟彼並非上述批評事項下的其中一方。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杜顯俊先生(67歲)於199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8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1975年起一直為香港的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非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支付袍金約為23萬港元，以及金額約為6萬港元的津貼。

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於由本公司授予的701,140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個人權益。

杜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黎慶超先生(69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共和國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省獲取執業資格。黎先生現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彼亦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袍金約為36萬港元，以及金額約為9萬港元的津貼。

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由本公司授予的701,140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個人權益。

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鄺志強先生(67歲)於200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他曾擔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獨立監事(於2014年6月30日退任)，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鄺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4至1998年間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1992至1997年間出任香港聯交所的獨立理事，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鄺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他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袍金約為48萬港元，以及金額約為10萬港元的津貼。

鄺先生為董事會已服務超過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鄺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於1,207,077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授予的1,402,281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個人權益。

鄺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鄺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石禮謙先生(71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兼任主席)、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兼任副主席)、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信託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石先生曾出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泰山石化」，於2014年2月27日合約屆滿為止)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於2014年5月12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3月11日起不再出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2015年10月17日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4月25日退任)。石先生自2000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議員。彼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畢業於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袍金約為45萬港元，以及金額約為9萬港元的津貼。

石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

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於由本公司授予的1,402,281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8月31日，2013年11月11日及2014年11月13日作出公告，有關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頒令（其中包括）將泰山石化（石先生曾為其董事）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泰山石化於2014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i)百慕達法院已於2014年11月5日批准泰山石化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計劃（「該計劃」）；及(ii)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該計劃於2014年11月5日在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時生效，對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泰山石化於2013年11月25日所發出的公告內載有該計劃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石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831,966,840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3,196,684股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根據及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若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e)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故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二及三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46,682,308	2,446,682,308	63.85%	70.9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46,682,308	2,446,682,308	63.85%	70.9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446,682,308	2,446,682,308	63.85%	70.94%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446,682,308	2,446,682,308	63.85%	70.9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97,034,424	2,349,647,884	2,446,682,308	63.85%	70.9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572,899,022	776,748,862	2,349,647,884	61.32%	68.13%
Mombasa Limited	706,667,321	-	706,667,321	18.44%	20.49%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為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百分比，及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且不會將公眾持股數目減少至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5%。

(f)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5年：	10月	11.82	10.02
	11月	11.92	10.40
	12月	12.50	10.62
2016年：	1月	11.88	10.64
	2月	11.48	10.72
	3月	12.90	11.00
	4月	12.46	11.66
	5月	12.44	11.62
	6月	12.48	11.20
	7月	12.98	12.08
	8月	13.86	12.48
	9月	14.30	12.92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0	13.02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馮慧芷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曾蔭培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黎慶超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

* 僅供識別

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可轉換成io公司股份的任何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io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io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下的權利；或(iv)根據io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io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io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io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io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的io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io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於(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三)「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德榮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記錄日期

2016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6年11月17日至21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6年11月21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記錄日期

2016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焯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